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五次会议。

1. 十届十一次监事会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十届十二次监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财务报告》、《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 十届十三次监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

4. 十届十四次监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 十届十五次监事会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

二、2017 年度监事会意见情况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了《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监督职能，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通过对公司运作，内部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以及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运作，建立和不断完善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和公正的。

3、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没有损害非关联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的利益。

4、《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所描述符合实际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总体是规范、完整和有效的。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